2024年琼海市

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录

1. 琼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琼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琼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琼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概况**
17. **主要职能**

主要负责全市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业务经办工作。履行的主要公共事务管理职能有：

（一）宣传贯彻国家、省有关社会保险政策法规；

（二）依法记录管理全市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等参保缴费资料；

（三）负责全市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基数核定、待遇审核支付工作。

（四）依法办理保险关系迁移、接续手续；

（五）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用好、管好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并作好各项基金的预算、结算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琼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琼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琼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琼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琼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6,032.1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76,032.1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69,956.1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6,075.80万元、上年结转0.14万元；支出总计76,032.14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086.2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815.8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075.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2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二、关于琼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9956.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347.91万元，主要是2024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5086.26万元，占比93%；卫生健康（类）支出4815.82万元，占比7%；住房保障（类）支出54.26万元，占比0.00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预算数为65086.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821.87万元，主要是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预算数为584.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5.76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584.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5.76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更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32044.04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37.2万元，比上年减少2.64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更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1.0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更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的补助65.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58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更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7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036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更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1099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764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更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43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11.4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更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更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4587.69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396.89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更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190.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更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项）71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10.4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更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386.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6.97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更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预算数为4815.8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33.14万元。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603.54万元。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8.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4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更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75.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47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更改。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5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更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3185.28万元。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3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6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更改。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315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26.96万元。

2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102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01.38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更改。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4.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7万元。

**三、关于琼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琼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767.7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19.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补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48.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琼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琼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7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无因公出国计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7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79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1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确保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二）琼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元，与上年持平。

**五、关于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6075.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238.18万元。主要原因支出功能分类变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类）支出6075.8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2024年预算6,007万元，主要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4年预算6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被征地农民权益。

**六、关于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琼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经费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琼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76032.14万元。

**七、关于琼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76032.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9956.19万元，占9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6075.8万元，占8%。

**八、关于琼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69956.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19.09万元，占1%；公用经费48.65万元，占0.01%；项目支出69188.6万元，占99%。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琼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44.4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琼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06万，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琼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本级（无下属单位）共有公务车辆2辆，用于执法执勤。单位无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琼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3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75264.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如核三系统、社会保障卡建设和运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等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用于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补助。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用于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用于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指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